# 切結書

申請人為依下列事項：

□ 1.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□處分□變更□設定_____，有通知他共有人之必要。

□ 2.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規定請求分割共有不動產。

□ 3.依民法第824條第1項規定請求分割共有不動產。

須申請下列地(建)號第三類謄本，特此切結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| 鄉鎮市區 | 段（小段） | 地號 | 建號 | 申請人權利範圍合計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
此致　　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

| 申請人姓名 | 統一編號 | 住址 | 簽章 |
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填寫說明：

1. 申請人依第1項事由申請，其申請人人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應符合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規定，免附印鑑證明。
2. 申請人人數過多可自行列表並加蓋騎縫章附於切結書後。